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通大部后〔2019〕13号

关于王晓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经后勤保障部部务会研究，决定：

王晓梅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办公室助理；

王丽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督查科助理；

朱晓燕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劳资科助理；

缪军同志任后勤保障部修缮服务中心助理；

姜建国同志任后勤保障部修缮服务中心助理；

潘杰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修缮服务中心助理；

管斌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修缮服务中心助理；

王琳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能源服务中心助理；

杨小华同志任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助理；

赵玉芝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交通服务中心助理；

魏建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环境服务中心助理；

张建伟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环境服务中心助理；

徐建业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环境服务中心助理；

施金明同志任后勤保障部楼宇服务中心助理；
成华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楼宇服务中心助理；
程新泉同志任后勤保障部楼宇服务中心助理；
杨申同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楼宇服务中心助理；

李婷婷同志任后勤保障部楼宇服务中心助理；
周建同志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管晓兵同志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姚国栋同志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单春明同志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陆轶同志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张舒同志（通大物业）任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助理；
陈迎宪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经营服务中心助理；
李冬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经营服务中心助理；
以上同志聘期两年，原职务同时免除。

